附件3-1

行业协会声明承诺函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社会团体分类规定〉的通知》（沪民规〔2024〕9号）规定，本单位为行业协会。

本单位承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承诺，对于法人机构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记录证明或有效期内的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等免于提交的材料，若相关部门无法查询取得的，单位将按照要求及时提交。

单位名称（公章）：

本声明承诺函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附件3-2

大中型企业声明承诺函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请在相应的类型前打“√”）

本单位承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承诺，对于法人机构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记录证明或有效期内的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等免于提交的材料，若相关部门无法查询取得的，单位将按照要求及时提交。

单位名称（公章）：

本声明承诺函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